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Digital Garage, Inc.	實益權益	301,874,998(L)	60.4%
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7,500,002(L)	7.5%
Credit Saison Co., Ltd.	實益權益	28,125,000(L)	5.6%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